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6日以书面、电话、通讯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0年11月20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兵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人员到会情况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讨论、审议，形成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孟繁萍女士为第九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将于2020年12月11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后，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普集团”）提名公司第九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为：孟繁萍（候选人的简历附后）。

孟繁萍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况。

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股东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出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该议案通过。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股票代码：600746

股票简称：江苏索普

公告编号：临 2020-065

特此公告。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孟繁萍女士，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2013年11月至2015年11月，任索普集团投资管理部副部长；2015年12月至2016年11月，任索普集团市场审计法务部副部长；2016年11月至2017年3月，任索普集团审计法务部副部长；2017年3月至今，任索普集团审计事务部部长。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